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11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14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145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11451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20011451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2001145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函轉行政院修訂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8日府資智字第1120019670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數多元字第1123000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之業務，自111年8月27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，爰修正旨揭原則第12點及第13點，將前開點次所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。
- 三、檢送桃園市政府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

教導處 112/02/09 12:24



1120000712

有附件

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